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林厦：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厦、黄少云、许燕华、第三人福建省大有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5)闽0521民初64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9日)

